#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標售報廢財產、物品一批」投標須知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二、標的名稱：臺南市七股區公所「110年度標售報廢高空作業車1台」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3.49噸高空作業車1台。

四、投標廠商資格：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五、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六、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行政課或自七股區公所網站－公開資訊-招標資訊下載(https://cigu.tainan.gov.tw/cl.aspx?n=6353)。

七、招標文件須於110年 7 月8日上午08時30分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掛號郵遞（七股郵政第九號信箱），專人送達(本所行政課)。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開標時間、地點：110 年 7月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所二樓簡報室。

九、~~保證金金額~~：無，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二)公司行號應註明商號名稱、負責人及登記文件字號。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得標後辦理後續事宜；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二、開標：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5、標單(含估價單)使用鉛筆或未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者。

6、未依本投標須知檢附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十三、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1.標單(含估價單)

☑2.廠商聲明書。

☑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其營業項目需有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

☑4.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5.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免稅者請出示免稅證明。

☑6.切結書

十四、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十五、決標後，得標廠商應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並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所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六、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所防汛倉庫。現場查看時間：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09:00至11:00、14:00至16:00) 請先電洽本所安排查看（電話：06-7872611分機234侯小姐），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5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624-30-074032，戶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代收款專戶。須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九、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本所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5日內完成搬運（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並於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施。

■得標廠商處理標的物後須開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機關。

二十、本批報廢品交付時，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二十一、逾期搬運處理：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所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但若逾期7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由本所再另行處理，得標者不得異議。

二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三、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

二十四、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廠商於本所標售財物之拆裝、載運過程，倘有發生安全問題，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廠商負全責。

二十五、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且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二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